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吉木乃县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吉木乃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 (乙方): 新疆博创农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9日

签订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方）为另一方（受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或/”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吉木乃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博创农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编制《新疆吉木乃县自治区级小麦、肉羊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申报材料》（名称以最后实际确定的为准）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经过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根据《关于统筹做好2024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围绕“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建设优势特色产业引领区；促进生产要素集聚，建设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推进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区；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建设现代农业示范核心区”五大创建任务编制建设规划和创建方案。规划内容包括：产业园发展现状、功能定位和思路目标、创建内容、带动农民、支撑政策、运行管理机制、保障措施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方面内容。

2、咨询要求：编制申报材料符合相应编制提纲格式和深度要求。

3、咨询方式：现场调研、资料采集、计算整理、编制申报材料。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始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自服务开始日期起至业主或项目管理部门要求提交材料截止日期前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咨询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在不耽误咨询服务的合理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其所能获取的与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且须保证资料真实可靠。

(2)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项目附件清单，提供申报材料装订所需的附件扫描件。

(3) 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内，就乙方需要甲方提交的一切合理事宜，做出书面决定和或口头答复。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实际需要商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肆拾捌万元整（480000元，含税费）。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叁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00元）的定金。

(2) 材料编制、打印、装订完，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后3日内，支付合同总额65%即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整（¥312000.00元）咨询费。

(3) 提交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评估材料，评估认定通过后3日内，支付合同总额5%即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元）咨询费尾款。

第五条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的内容；（2）当事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提供协作服务的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完成日期之后的三年期限。

4、泄密责任：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不得向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漏。违约方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的内容；（2）甲方向乙方提供其所能获取的与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3）当事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提供协作服务的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完成日期之后的三年期限。

4、泄密责任：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不得向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漏。违约方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两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如果咨询服务时间超过50%后，甲方要求变更服务内容使服务受到拖延，乙方对导致增加的工作视为附加服务，完成时间应相应延长，咨询费用也相应增加。

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其义务时，可通知乙方要求按期履行服务。

3、如果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需变更服务时乙方对导致增加的工作视为增加服务，完成时间应相应延长，咨询费用也相应增加。

4、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第一笔费用（即定金），收到定金作为乙方技术咨询工作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技术咨询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第七条：甲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本合同规定的编制材料正式文本、评审会答辩 PPT。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自治区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的申报材料文字、内容、形式评审。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自治区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以自治区管理部门确定的时间和地点为准。

第八条：若当年度甲方拟申报的上述创建任务，自治区管理部门权衡后未能获得批准创建立项，来年及今后年度甲方继续申报同一部门同一创建任务，受托方须给予免费修改完善，且来年及今后年度产生的打印装订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峰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潘雪飞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项目执行情况的交流。

2、双方单位交办的有关联系事宜。

3、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无。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要求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项目”是指本合同项目名称中所指定的，并需为之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

2、“服务”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咨询服务；

3、“咨询单位”是指本合同中所指的、受委托方聘用提供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4、“第三方”是指委托方、受托方以外的其他有关当事方或法人实体；

5、“日”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时间段；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甲乙双方以书面的方

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甲乙双方来往的传真件；
- 2、甲乙双方来往的电子邮件资料；
- 3、甲乙双方来往的书面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新疆博创农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哈力汗·买买提（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8月9日

受托方（乙方）：新疆博创农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哈力汗·买买提（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8月9日